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晓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邹畅、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华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丁华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姓名：潘国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张玉法、吴晓仙、丁华美、潘国平、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600000 元，期限 2 年，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按约定发放了贷款 6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该笔贷款进行循环支用，2019 年 10 月 31 日贷款本金到期，在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要求被告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13022.8 元，其中贷款本金 480000 元，拖欠利息 33022.8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以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到清偿之日）。

二、申请人丁华美、潘国平、张良、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2020）浙民特 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

一、申请人张玉法、吴晓仙归还申请人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480000 元及利息 37167.50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在年利率 24%的限额内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分九期履行，即：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20000 元；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在每月的 20 日前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40000 元，直至最后一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80000 元及该笔借款从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清

之日止的利息）。若申请人张玉法、吴晓仙有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则未到期部分视为到期，申请人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可就申请人张玉法、吴晓仙未履行的借款本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申请人丁华美、潘国平、张良、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申请人张玉法、吴晓仙追偿。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积极与案件相关人员协商，目前已解决。诉讼裁定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不会到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民特 81 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